

证券代码：60007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2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江南造船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出。公司 7 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董事张新龙先生、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委托董事高康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（预案）》；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2016 年度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4,039,057.99 元，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7,176,443.79 元；本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-122,548,082.94 元，合并归属上市

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2,929,500.08元，公司董事会本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》；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和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九院”）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。预计年度总共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17.5亿元人民币。当年度公司的担保总额控制在预计的17.5亿元之内时，可滚动使用，单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根据以上被担保人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，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，具体审批、决定各担保事项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南德瑞斯提供贷款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贷款人为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，贷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4.35%，贷款期限为2017年5月3日起至2018年5月2日止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;

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十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核定中船九院年度新增贷款总额(非关联贷款)的议案》;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船九院向非关联金融机构(或其他法人)申请不超过14亿元的贷款(含委托贷款), 且在同一非关联金融机构(或其他法人)贷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。核定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起至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做出新的或修改前。在核定期限内, 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, 公司董事会授权中船九院按其内部程序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;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, 分别将XXXX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“随心E”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,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3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兴业银行“兴业金雪球-优先2号”人民币理财产品,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, 且购买期限均不超过一年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;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十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定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,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预案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对议案九出具了一致认可的事前认可声明。

其中预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九、十二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预案九是关联预案，关联董事高康、周辉、李明宝、王军、张新龙、朱云龙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29 日